

《伊宁市消防专项规划》(草案公示)

为贯彻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各级政策要求，落实《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系统构建与伊宁市“百万人口城市”发展目标相匹配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为更好地完善本规划，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依法进行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并非最终审批结果。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至公示单位(请注明“伊宁市消防专项规划公示反馈意见”)，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22日

公示网址：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ing.gov.cn/>)

公示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新疆伊宁市伊宁市文化路94号 邮编：835000

邮箱：ynxxgh@163.com

传真：0999-8359951(市自然资源局)，[0999-8037119](tel:0999-8037119)(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一、规划背景

依据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各级政策要求，深化落实《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理安排城市消防安全格局，配备消防设施，实施消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保障城市消防安全。为将伊宁市建设成为国际合作与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边疆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伊犁河谷生态文明建设高品质先行示范区、百万人口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伊宁市市域，总面积为671.97平方千米（伊宁市市域行政辖区面积693.09平方千米，包括兵团21.12平方千米，进行一体化统筹考虑）；在此基础上，结合伊宁市行政区划调整，将胡地亚于孜镇及阿热吾斯塘镇纳入规划范围。

三、规划目标

打造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5分钟”消防灭火救援圈，构建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合理、救援队伍综合能力突出、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

四、规划策略

针对当前火灾风险评估显示的高风险区集中、部分区域消防站点覆盖不足、部分装备需迭代升级等现实挑战，规划通过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站点、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伊宁市建设成为国际合作与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五、消防安全策略

火灾高风险区安全策略主要为采取措施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区域内要求加密消防站点布局，并结合不同区域功能特点配置消防站和消防装备，落实消防管理工作网络化、标准化，全面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火灾中风险区安全策略主要为加强整改与完善现状消防设施，结合用地规划新增消防站点，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保证消防供水，打通消防车道，强化防火巡查，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火灾低风险区安全策略主要为加强乡镇、村的防火规划和农村警务室的消防监管工作，补强消防安全的“短板”，创新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多元化组织模式，主动查改火灾隐患。

六、消防站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构建覆盖全面、响应迅速的消防救援网络。新建站点类型多样，涵盖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站、小型站、战勤保障站及乡镇专职消防队，根据各区域火灾风险等级和建设条件，科学设定其辖区面积。

七、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综合保障能力，规划提出系统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体系：在消防供水方面，通过完善市政消火栓系统、新建多处消防水鹤与消防取水平台，切实保障灭火救援用水需求；在消防通信方面，将建设智慧消防物联感知云平台，整合有线、无线及卫星通信系

统，显著提升信息化指挥调度水平；在消防装备方面，按照规范标准配备消防车，并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及化工等特殊灾害类型配置特种车辆与远程遥控装备，推动装备体系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同时，通过优化城市抢险救援疏散通道网络、打通交通微循环系统，全力保障消防车辆的快速通行与应急出动。



八、编制单位资质

该规划由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20070，等级：甲级。